吉林省高速公路广告设施投资建设专项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高速公路广告设施投资建设专项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鹤大高速、长长高速、伊开高速、营东高速、长平高速、大广高速、长余高速、长深高速、嫩江高速、集双高速、珲乌高速。

2.2规模：此次广告设施投资建设专项工程共设置150处，分别为鹤大高速14处、长长高速11处、伊开高速4处、营东高速6处、长平高速10处、大广高速11处、长余高速22处、长深高速15处、嫩江高速6处、集双高速5处、珲乌高速46处广告宣传牌。

2.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其中，2021年10月25日前完成基础部分，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钢结构安装工程）

2.4招标范围：此次广告设施共设置150处，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设立广告宣传牌。广告宣传牌基础分为：扩大基础形式和桩基础形式，两种基础形式视地形条件择优选择。内容包含广告牌地基勘测、基础施工、立柱和面板的采购、加工和安装等，以及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2.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2.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三个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高速公路广告设施投资建设专项工程标段划分明细 | | | |
| 标段 | 序号 | 路线名称 | 数量 |
| SG01 （东南） | 1 | 鹤大高速 | 14 |
| 2 | 珲乌高速（吉珲段） | 27 |
| 3 | 长吉高速（机场路） | 10 |
| 小计： | | 51 |
| SG02 （南部） | 4 | 长深高速 | 15 |
| 5 | 京哈高速（长平段） | 10 |
| 6 | 营东高速（营东梅段） | 6 |
| 7 | 伊开高速 | 4 |
| 8 | 集双高速 | 5 |
| 9 | 长长高速 | 11 |
| SG03 （西北） | 小计： | | 51 |
| 10 | 珲乌高速（长松石段） | 9 |
| 11 | 双嫩高速 | 6 |
| 12 | 大广高速 | 11 |
| 13 | 京哈高速（长余段） | 22 |
| 小计： | | 48 |
| 合计： | | | 15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钢结构工程累计合同额1500万元，其中至少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钢结构施工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认定：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可查的业绩；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可查的业绩；在其它网站可查询的业绩。如果网站公示业绩中不能体现与本次招标类似的钢结构工程内容，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项目经理：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拒绝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第573号）中被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投标。

3.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情况下的施工状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和采取的相应安全措施及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在1个标段中标。

评标按照SG01、SG02、SG03标段进行评审，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评审中不再被推荐。

4.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钢结构工程累计合同额1500万元，其中至少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钢结构施工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认定：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可查的业绩；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可查的业绩；在其它网站可查询的业绩。如果网站公示业绩中不能体现与本次招标类似的钢结构工程内容，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且满足下列要求：  （1）不是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第573号）中被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自有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1 | 自有人员，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

注：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参保截止日期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最低要求 |
| 施工员 | 2 | 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
| 质量员 | 2 | 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
| 安全员 | 2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资料员 | 1 | 具有工程类初级技术职称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

注：附录5所列其他主要人员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中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配置满足项目管理需求人员，并不得低于吉林省建设主管部门最低要求。5.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定的5种型式清单数量填报对应的单价，评委会对合计总金额进行评审）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百分号前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优者得8～10分，良者得6～8分，一般得6分。 |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 对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2～4分，良者得2.4～3.2分，一般得2.4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 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优者得2.4～3分，良者得1.8～2.4分，一般得1.8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 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效且可行，优者得2.4～3分，良者得1.8～2.4分，一般得1.8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5分） | 项目经理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3分，每提供1项钢结构工程或建筑工程（含钢结构）项目经理任职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业绩的认定：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可查的业绩；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可查的业绩；在其它网站可查询的业绩。如果网站公示业绩中不能体现与本次招标类似的钢结构工程内容，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所有复印件及网页截图需加盖公章。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60分） | 评标基准价为满分6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企业业绩（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6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以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钢结构施工业绩加1.2分，最多加2.4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认定：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可查的业绩；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可查的业绩；在其它网站可查询的业绩。如果网站公示业绩中不能体现与本次招标类似的钢结构工程内容，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复印件及网页截图需加盖公章。 |
| 缺陷责任期（6分） | 缺陷责任期在满足最低要求（2年）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加6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信用评价（3分） |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第573号）中的评价结果，“优良”得3分，“合格”或未列入此公告的得1.8分。 |

6.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8月12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浦东路1658号

邮 编：130000

联 系 人：齐耕实

电 话：0431-82532859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

邮 编：130000

联 系 人：张娉婷

电 话：0431-81852896

电子邮件：2232574732@qq.com